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江县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开江府办发〔2019〕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

经开江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开江县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0 日

开江县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现就加强我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为抓手,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升金融运行质量和效率,重塑开江金融发展新格局,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开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二、工作目标

按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紧扣"打赢脱贫奔康攻坚战、建设幸福美丽新开江"的发展主题,以建设"诚信开江"打造"资金积聚洼地"为目标,通过不断改善和优化经济与政务环境、金融市场环境、社会信用与金融法治环境,到2020年,基本建立社会信用良好、金融资产优质、金融创新有力推进、金融服务明显改善、经济金融良性互动的金融生态环境,全面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分工负责、人行推动、社会广泛参与"的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格局。

三、重点工作

- (一) 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 **1.建立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例会制度。**按季召开经济金融形势

分析会议,研究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分析研判全县经济金融运行态势,通报全县经济发展状况和重大经济决策,为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确定信贷投向、优化信贷结构、银企深度合作提供信息服务。(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各金融机构。)

- 2.健全常态化政银企交流机制。定期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和银企融资对接会,多渠道促进银企合作,有效满足企业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构筑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新型关系。(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监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3.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促进金融更好服务于实体经济。加大全县重点项目、特色产业、民生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对市场前景好、产品有销路、资金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不压贷,通过调整还款方式、贷款展期、债务重组等方法,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有效化解风险。(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4.加快金融服务和业务创新。**实施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建立"普查对接、创新支持、政策激励"的工作模式,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民营小微企业大走访,对在本行开立基

本存款账户的民营小微企业进行全覆盖信贷调查,强化融资培育辅导,及时开展融资对接活动,营造"政银企担"纵深合作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蜀信·税金贷"、"税农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纯信用或弱担保创新产品在我县的运用,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税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1.推进"诚信政府"建设。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决策管理体系,有效控制新增政府性债务规模;建立和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确保到期政府性债务及时偿还,有效防范债务违约风险;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借、用、还"一体化的融资运行机制,切实维护好政府形象。(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金融办、人行开江县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城普公司、金山公司)
- 2.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加强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规范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和方式。制定实施征信评估标准和监管办法,按市场化原则广泛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工作。组织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公布一批"诚信企业"名单,建立完善诚信企业"红名单"激励制度和失信企业"黑名单"惩戒机制,扩大诚信受益的示范效应,强化企业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县发改局、人行开江县支行,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3.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根据《达州市信用农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暂行办法》,持续深入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的创建工作。积极培养信用示范户,提高农民信用意识。对创建成功并授牌的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金融机构研究制定贷款利率、贷款额度、服务内容等有差别的优惠政策,推出金融创新产品,加大金融全方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发改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 4.大力创建"金融精准扶贫示范村"。为有效推动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促进贫困村产业良性发展和贫困户稳定增收,提升整体信用水平,在全县开展"金融精准扶贫示范村"创建活动,对成功创建的贫困村,组织金融机构在金融资源配置、帮扶力量和金融服务上给予更多倾斜。(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 (三)维护金融债权,提升信贷质量
- 1.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建立全县银行融资负面清单,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金融机构共同实施联合惩戒。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专项行动,定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高消费行为,在行政审批、融资、招标投标、资质认定等环节严格限制,并在新闻媒体上广泛宣传,以达到打击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金融办、人行开江县支行。)

- 2.建立债权人委员会。对有多家银行贷款而又经营困难的企业,由最大贷款行牵头组建债权人委员会,集体研究增贷稳贷、减贷、重组等措施,有序开展债务重组、资产保全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3.提高资产处置效率。充分发挥"金融巡回法庭"作用,法院对金融机构起诉的金融债权案件,依法实行快立、快审和快执,对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案终审。在银行依法处置不良贷款过程中,自然资源局、税务局、法院、公安等单位积极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对不良债权抵押物的查询和处置,必要时开辟"绿色通道";对有能力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而拒不执行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强制执行。(牵头单位:县法院,责任单位:税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
- 4.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处置进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不良贷款"控新化旧"的政策支持,制定"清收一批、转让一批、续做一批、重组一批、核销一批"的分类处置计划,争取不良贷款核销和打包指标,做到"应核尽核",加快不良资产打包转让处置步伐。(责任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 营造良好的金融市场环境

1.加快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对中介评估机构依法进行清理整顿,规范中介评估市场,适度简化评估和登记手续;牵头组织开展"诚信中介"创建评选活动,建立社会中

介机构不诚信行为信息披露和通报制度。金融机构建立中介机构金融信用档案,及时在金融系统内部通报。依法打击非法投资中介、贷款中介、保险中介、信用卡中介、资产评估中介等,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发展,维护公平公正高效的中介秩序,保护公众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金融办、人行开江县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清理整顿非法金融业务和广告。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新闻监督和网络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非法金融业务和非法金融广告专项清理整顿工作,重点清理各类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等机构,依法打击取缔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暴力收贷等非法金融业务,不断净化金融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金融办、人行开江县支行。)
- 3.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体系。采取措施帮助农村信用社化解历史包袱、完成增资扩股和不良贷款清收等工作,推动农村信用社尽快改制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增强其经营实力,完善服务"三农"功能。主动配合国有商业银行体制改革,强化配套政策支持,吸引各类金融机构来开江入驻和设点布局,丰富和完善县内的金融组织体系。积极鼓励和支持组建村镇银行、担保公司等各类法人机构,增强金融市场活力。(牵头单位: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农村信用联社。)

(五)加大金融知识宣传力度

- 1.开展金融知识"五进活动"。以普及金融知识、培育信用文化为基础,深入开展金融知识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企业等活动,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增强社会各阶层对征信知识的了解。开展以诚信道德教育和信用知识教育为重点的"一行一校一队"校园诚信文化教育活动,促进学生信用能力提高和校园诚信文化建设,营造诚信守信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公众诚信道德素质。(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县金融办,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2.创建"金融服务示范窗口"。**组织开展"金融服务示范窗口"创建工作,对具备典型示范效应的金融机构和网点予以授牌,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的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3.创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示范网点。从"完善内部制度、加强信息保护、畅通投诉处理、强化宣传教育、发展普惠金融、优化硬件设施"等方面提升各银行网点服务质量。建立以诚实推介、风险提示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投资者教育制度,帮助金融消费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向社会公开承诺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措施,提高服务水平。(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4.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作用,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公布曝

光典型非法集资案件,引导社会公众和企业树立正确投资理财观念,做到依法理财和融资,远离非法集资。(牵头单位:县处非办,责任单位: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

四、强化组织保障

-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金融办、人行开江县支行、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等部门和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开江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行开江县支行,支行行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牵头单位:人行开江县支行,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县教科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各金融机构。)
- (二)建立督办考核机制。根据《四川省各市州与县域金融生态环境测评指标》考核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对各单位目标考核,定期开展督查工作,将确保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委目标绩效办,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开江县支行。)

开江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成 员:县人民法院分管副院长

县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县司法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县发改局局长

县经信局局长

县商务局局长

县市监局局长

县教科局局长

县金融办主任

人行开江县支行行长

农发行开江县支行行长

工行开江支行行长

农行开江县支行行长

中行开江支行行长

邮储银行开江县支行行长

农村信用联社理事长 达州银行开江支行行长 人保财险开江支公司经理 中国人寿开江支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行开江县支行,支行行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